

彰化縣政府 處新進人員就職傳知單

(112.12.6修正)

職稱		就職	年	月	日	奉准日期		本人	
姓名		日期				文號		簽章	

就職單位	科長	單位副主管	單位主管
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

人事處	人力科	考訓科 <small>(請填具識別證申請書)</small>	給與科	副處長	處長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

財政處	公款支付科 <small>(檢附台銀存摺影本)</small>	視導	副處長	處長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

主計處	科	副處長	處長
-----	---	-----	----

行政處	庶務科	文書科	副處長	處長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

政風處		計畫處	<small>(檢附資訊系統異動單)</small>	福利社	
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秘書長

縣長

※到職須知：

1. 新任職員薪津自報到之日支薪。
2. 本傳知單流程完畢後請逕送人事處給與科。
3. 新進人員請務必攜帶**照片電子檔**至人事處辦理員工識別證。
4. 新進人員所填寫各項家屬資料交本府持有者，本府負善良保管人之責。
5. **因勞工保險無法追溯，約聘僱、臨時約僱人員務必於就職當日16:30前至行政處報到，以利勞、健保加保事宜。**

■ 考試分發人員：___員係應___年___考試筆試錄取分配本府實務訓練人員，訓練期間暫支___任第___職等本俸___級___俸點。職務編號：

※擬任人員，切結事項：

- 1.具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- 2.本人確實瞭解並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3.本人確無國籍法第二十條（具外國國籍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第2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兼具外國籍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(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4.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2、第14條之3及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等有關公務員出(租)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懲處。**(臨時約僱人員雖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，如有兼職情事，應主動告知。)**

※ 茲就本人兼職、投資及(租)借專業證照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(1)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**(請檢附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)**

無

有，本人擔任_____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解除職務登記。

(2)投資持股情形

無

有，本人有投資_____公司，股份總額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%。

有，本人有投資_____公司，股份總額有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%。

(3)持有專業證照情形**(請檢附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)**

無

有，本人有持有_____ (名稱)專業證照，證照發證日期字號_____，並無租借他人使用。

有，本人有持有_____ (名稱)專業證照，證照發證日期字號_____，並租借他人使用。

5.本人任職彰化縣政府期間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公務資料、程式及其他檔案媒體等，基於電子化政府應用系統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，願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電子簽章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及本府「資訊安全政策」等相關法令，絕對恪遵相關保密規定，不對外洩漏，如有違反願負法律上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

6.本人如係從公(軍)職退休(伍)或辭職再任人員，應主動告知人事單位，若未告知，以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自身權益，應自行負責。

具結人：_____ (請簽名)